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京01破238号

2024年8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海峡西岸（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年4月30日，本院根据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文投航美传媒温州有限公司、北京优沃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文心智合传媒有限公司、航美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海南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海南优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航美大数据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航美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航美互娱传媒有限公司、天津航美临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航美文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航达教育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航美金石广告有限公司、航美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心致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投航美等18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现指定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文投航美等18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邢立新。管理人可以以文投航美等18家关联企业整体，以及所有个别关联

企业成员的名义对外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管理人可以持印文为“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印章，处理文投航美等18家关联企业整体，或者所有个别企业成员的相关事务。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